股票代號：1474

HONMYUE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六十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 30 分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　　席：葉博宇 董事長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 三 案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11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36,635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36,635 元。

2、上述分配金額與民國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 四 案

案　　由：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 114 年 1 月 26 日到期並於 114 年 2 月 3 日終止櫃檯買賣。

2、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8407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3、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9 頁)。

第 五 案：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鑒察。

說　　明：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自 115 年 4 月 17 日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止，並未接獲股東之提案。

承 認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2、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21 頁)、附件五(第 22~33 頁)。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43,792,200 元。

2、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64,457,28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792,200
加：其他調整事項	490,7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28,299)
可供分配盈餘	404,311,983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0.25 元/股)	(32,474,2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1,837,741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排除僑外及法人)，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37 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年全球政經局勢步入劇烈的轉型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仍受各國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性因素干擾；美國川普政府重返執政，其推動的「對等關稅」與「去全球化」浪潮，重塑既有的國際經貿規則與同盟架構。

為應對全球政經環境變遷與供應鏈重塑，本公司持續以「永續×機能×時尚」為產品開發核心，並規劃「雙軸一心」的發展策略：「雙軸」中的垂直軸為深耕台灣，持續投入永續、機能與時尚等領域開發，並鎖定高階產業用紡織品之差異化利基市場。水平軸為延伸海外製造能力，為因應客戶近岸生產要求，審慎評估在東南亞設立生產據點的可行性，縮短供應鏈並減少運輸帶來的碳排放。「一心」則為ESG與數位轉型：包括強化數位化、自動化與AI發展，以集團中心的高度來整合及帶動導入減碳技術與智慧製造。

弘裕在嚴峻的全球競爭下，堅持「零廢設計與循環再生」的核心理念，邁向低碳永續；運用AI人工智慧，優化生產流程，推動設備改善與節能減排措施，與上下游供應鏈夥伴，運用循環再生材料，開發環保產品，開啟綠色紡織品商機。

茲就114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獲利能力分析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16,486	3,168,177	(251,691)	(7.94%)
營業成本	2,586,148	2,879,221	(293,073)	(10.18%)
營業毛利	330,338	288,956	41,382	14.32%
營業費用	326,741	351,563	(24,822)	(7.06%)
營業利益(損失)	3,597	(62,607)	66,204	105.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91	176,396	(142,605)	(80.84%)
稅前淨利	37,388	113,789	(76,401)	(67.14%)
本期淨利	41,380	107,692	(66,312)	(61.58%)

二、預算執行狀況：無。

本公司 114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06%	44.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51%	169.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8.29%	148.80%
	速動比率	129.05%	78.3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6%	3.27%
	權益報酬率	1.91%	5.12%
	純益率	1.42%	3.40%
	每股盈餘(元)	0.34	0.82

四、研究發展狀況

面對全球產業低碳轉型及紡織業淨零碳排目標之要求，公司致力於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高值化產品及延續永續創新研發中心建構計畫案執行，持續升級研發系統，積極投入高階研發人才召募及訓練、並搭配國內外研究單位及專家顧問共同研究及導入跨域研發資源整合，進行環保新材料研究與低碳製程技術優化。主要包含複合包覆纖維及網布新材料之技術開發、機能性防護紡織品技術開發及永續創新再生技術開發等三大計畫執行，並同步關注如碳捕捉技術、生質循環纖維等前沿科技，規劃新開發產品成果及技術專利佈局。

配合開發轉型為前瞻、先端開發，培養技術自主研發能力，結合國際展會最新高科技紡織品趨勢搭配品牌設計開發，開創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企業之競爭力。此外也引進國際環保驗證評估工具與建構產品數位平台，協助研發團隊與客戶端於產品設計開發前期進行新材料環境衝擊的評估，延伸開發符合環保認證之產品線。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博宇

經 理 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9.01%發行
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 月 26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1.5%發行
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7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約 21,428,571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29,896,969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附件四】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39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弘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弘裕集團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弘裕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72,821 仟元及新台幣 125,878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2,366	14	$ 450,00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081	-	13,4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2,247	-	4,7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9,776	2	99,092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2,586	-	1,2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3,633	14	591,68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461	-	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97	1	26,322	1
130X	存貨	六(四)	746,943	20	870,865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25,456	4	199,86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1	-	2,5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6,787	55	2,259,928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6,157	1	43,68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11,300	-	11,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17,701	38	1,400,668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二)	63,357	2	66,248	2
1780	無形資產		19,396	1	15,1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3,768	1	34,8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八)及八	80,644	2	65,4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2,323	45	1,637,380	42
1XXX	**資產總計**		$ 3,679,110	100	$ 3,897,308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71,598	10	$ 490,317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9,995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1,761	1	51,369	1
2150	應付票據	七(二)	78,860	2	97,738	3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21,416	3	231,1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二)	199,736	6	232,2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	-	2,8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51,881	1	408,05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及七(二)	3,745	-	5,0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9,040	24	1,518,797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86,443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40,476	6	92,35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0,782	2	69,68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六)(二十一)及七(二)	33,807	1	43,1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1,508	17	205,203	5
2XXX	**負債總計**		1,510,548	41	1,724,000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8,970	35	1,298,970	33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66,368	1	50,735	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546	7	239,31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740	11	427,64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802)	(1)	(61,77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0,574	58	2,137,644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988	1	35,664	1
3XXX	**權益總計**		2,168,562	59	2,173,308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79,110	100	$ 3,897,3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2,916,486	100	$ 3,168,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586,148)	(89)	(2,879,221)	(91)
5900	營業毛利		330,338	11	288,95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7,806)	(4)	(120,164)	(4)
6200	管理費用		(160,256)	(5)	(166,9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49)	(2)	(64,5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470	-	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6,741)	(11)	(351,563)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97	-	(62,6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22	-	3,1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5,437	3	178,78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915)	-	16,6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二)	(22,153)	(1)	(22,1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91	2	176,396	5
7900	**稅前淨利**		37,388	2	113,789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3,992	-	(6,097)	-
8200	**本期淨利**		$ 41,380	2	$ 107,69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072	-	$ 6,6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2,473	-	(20,9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08)	-	3,1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37	-	(11,1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7	-	38,0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34	-	$ 26,9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14	2	$ 134,647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792	2	$ 106,92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12)	-	768	-
	合計		$ 41,380	2	$ 107,69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423	2	$ 133,63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09)	-	1,016	-
	合計		$ 48,014	2	$ 134,647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4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3		$ 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股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315,361	($ 53,718)	($ 29,405)	$2,004,013	$ 29,167	$2,033,180
本期淨利		-	-	-	-	-	106,924	-	-	106,924	768	107,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59	37,816	(16,468)	26,707	248	26,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283	37,816	(16,468)	133,631	1,016	134,6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四(三)	-	-	-	-	-	-	-	-	-	6,737	6,73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256)	(1,2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427,644	($ 15,902)	($ 45,873)	$2,137,644	$ 35,664	$2,173,308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427,644	($ 15,902)	($ 45,873)	$2,137,644	$ 35,664	$2,173,308
本期淨利		-	-	-	-	-	43,792	-	-	43,792	(2,412)	41,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8	2,994	1,979	6,631	3	6,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450	2,994	1,979	50,423	(2,409)	48,01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八)	-	-	15,633	-	-	-	-	-	15,633	-	15,63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28	-	(11,22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959)	-	-	(51,959)	-	(51,95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四(三)	-	-	-	-	-	(1,167)	-	-	(1,167)	1,167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6,434)	(16,43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60,481	$ 250,546	$ 182,752	$ 408,740	($ 12,908)	($ 43,894)	$2,150,574	$ 17,988	$2,168,5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388	$ 113,7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出租資產)	六(二十四)	109,068	102,251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2,753	1,75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1,470)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二十二)		
(利益)損失		(1,206)	3,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7,150)	(1,1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2,153	22,184
利息收入		(2,422)	(3,1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2)	(40)
補償收入	六(二十一)	-	(101,317)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一)	(1,090)	(25,555)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	5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13	(4,0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69)	(6,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5,182	(39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333)	(1,033)
應收帳款		28,182	(67,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85)	1,704
其他應收款		6,420	(6,117)
存貨		35,970	10,525
預付款項		72,205	(41,561)
其他流動資產		770	(7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1	2,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617)	25,351
應付票據		(8,276)	5,651
應付帳款		(92,408)	13,851
其他應付款		(6,945)	42,268
其他流動負債		490	(5,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	1,5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363	82,228
收取之股利		42	40
收取之利息		2,420	3,409
支付之利息		(15,380)	(14,021)
支付之所得稅		(2,365)	(3,080)
退還之所得稅		591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671	68,586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4)	($ 16,0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2	18,88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2	2,2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47,153)	(101,6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96	2,616
取得無形資產		(7,143)	(3,3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14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5,2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08	2,648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二十八)	16,587	-
收取補償款	六(二十一)	-	39,996
取得補助款		-	25,0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005)	(19,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1,205,169	1,341,58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1,279,716)	(1,192,3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160,000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140,000)	(2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856)	(2,216)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九)	300,018	-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六(二十九)	(304,523)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2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104,000)	(153,9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5,952)	3,531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九)	(51,959)	(1,256)
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九)	(3,43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8)	(27,954)
匯率影響數		1,958	(3,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366	18,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000	431,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366	$ 450,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五】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36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

貨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61,353 仟元及新台幣 70,909 仟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2,027	7	$ 294,84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6,089	1	58,56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2,586	-	1,2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0,392	10	355,32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070	-	22,1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73	-	8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7,436	2	18,1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1	-	591	-
130X	存貨	六(四)	490,444	14	531,964	15
1410	預付款項		12,608	1	12,0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2	-	2,2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5,048	35	1,297,938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6,157	1	43,68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6,800	-	6,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69,263	39	1,309,489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47,859	21	736,94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02	-	2,5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6,511	2	62,174	2
1780	無形資產		18,905	1	14,4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3,768	1	33,9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01	-	13,4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5,766	65	2,223,538	63
1XXX	**資產總計**		$ 3,530,814	100	$ 3,521,476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50,607	10	$ 439,499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9,995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2,757	-	14,898	-
2150	應付票據		74,831	2	79,27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327	-	113	-
2170	應付帳款		98,461	3	113,67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6,522	1	13,2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二)	140,461	4	147,2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1,3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385	-	1,2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48,214	1	404,056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8	-	1,6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5,248	22	1,216,327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286,443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40,476	7	88,69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0,782	2	69,6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053	-	1,2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238	-	7,8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4,992	17	167,505	5
2XXX	**負債總計**		1,380,240	39	1,383,832	39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8,970	37	1,298,970	37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66,368	2	50,735	1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546	7	239,31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740	11	427,64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802)	(1)	(61,775)	(1)
3XXX	**權益總計**		2,150,574	61	2,137,644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30,814	100	$ 3,521,47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954,337	100	$ 2,092,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二十七)及七(二)	(1,738,477)	(89)	(1,883,763)	(90)
5900	營業毛利		215,860	11	208,98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9,888)	(5)	(83,657)	(4)
6200	管理費用		(105,016)	(5)	(104,3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12)	(1)	(36,25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7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238)	(11)	(224,236)	(11)
6900	營業損失		(2,378)	-	(15,2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2,257	-	2,7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29,398	2	40,3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917	-	20,5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0,464)	(1)	(21,3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947	1	82,07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55	2	124,367	6
7900	**稅前淨利**		38,677	2	109,111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5,115	-	(2,187)	-
8200	**本期淨利**		$ 43,792	2	$ 106,92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072	-	$ 6,6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3	1	(20,95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908)	-	3,1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37	1	(11,10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4	-	37,81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94	-	37,81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31	1	$ 26,7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23	3	$ 133,631	6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34	$	0.8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33	$	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315,361	($ 53,718)	($ 29,405)	$ 2,004,013
本期淨利		-	-	-	-	-	106,924	-	-	106,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59	37,816	(16,468)	26,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283	37,816	(16,468)	133,6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427,644	($ 15,902)	($ 45,873)	$ 2,137,644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427,644	($ 15,902)	($ 45,873)	$ 2,137,644
本期淨利		-	-	-	-	-	43,792	-	-	43,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8	2,994	1,979	6,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450	2,994	1,979	50,42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15,633	-	-	-	-	-	15,63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28	-	(11,228)	-	-	-
現金股利		-	-	-	-	-	(51,959)	-	-	(51,95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六(七)動數		-	-	-	-	-	(1,167)	-	-	(1,16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98,970	$ 5,887	$ 60,481	$ 250,546	$ 182,752	$ 408,740	($ 12,908)	($ 43,894)	$ 2,150,5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677	$ 109,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四)(二十六)	49,957	49,062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2,679	1,6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6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27,947)	(82,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7,047)	(1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0,464	21,3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57)	(2,710)
股利收入	六(五)	(20)	(40)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	55	-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三)	-	(22,76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51)	(6,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479	(3,26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338)	(1,075)
應收帳款		6,593	(30,4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39	29,735
其他應收款		552	11
存貨		41,520	108,973
預付款項		(547)	3,710
其他流動資產		692	(5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	1,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41)	8,771
應付票據		(4,444)	13,2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4	(2,259)
應付帳款		(15,213)	(70,8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61	8,678
其他應付款		(7,503)	16,353
其他流動負債		6	(3,2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8)	(7,8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469	138,222
收取之利息		2,257	2,958
支付之利息		(13,733)	(13,196)
收取之股利		20	40
支付之所得稅		(130)	(240)
退還之所得稅		5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474	127,784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	($ 46,904)	$ 83,7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000)	(154,7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65,829)	(12,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93	154
取得無形資產		(7,143)	(3,3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	106
收取補助款	六(二十三)	-	22,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849)	(64,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1,110,899	1,245,81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199,791)	(1,115,1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60,000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140,000)	(2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083)	(1,34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一)	300,018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一)	(304,523)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2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00,000)	(1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2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十一)	(51,9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39)	(50,9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814)	13,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841	281,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027	$ 294,8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六】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範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範例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範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範例修正

【附錄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修訂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ONMYUE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01010 紡紗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A03010 洗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三、C303010 不織布業
二十四、C306010 成衣業
二十五、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二十六、CJ01010 製帽業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限
之　　一　制。

第　二　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
之　　二　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捌佰參拾壹萬柒佰元正，分為壹億捌仟參佰捌拾參萬壹仟柒拾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解散、合併、分割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自第十九屆起，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 七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 八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 二 十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基層員工之範圍及年度提撥比率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修訂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

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長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5 日，已發行股數為 129,896,969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25 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葉博宇	5,762,132	4.44%
副董事長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政華	11,427,805	8.80%
董事	葉俊麟	6,311,088	4.86%
董事	賴明毅	344,000	0.26%
董事	許仁興	0	0
董事	王茂林	409,000	0.31%
董事	柯栢榮	0	0
董事	楊任凱	0	0
獨立董事	蕭珍琪	0	0
獨立董事	李榮福	0	0
獨立董事	葉桂珠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		24,254,025	18.67%

儒風 承印
EU FON (02) 2225-1430